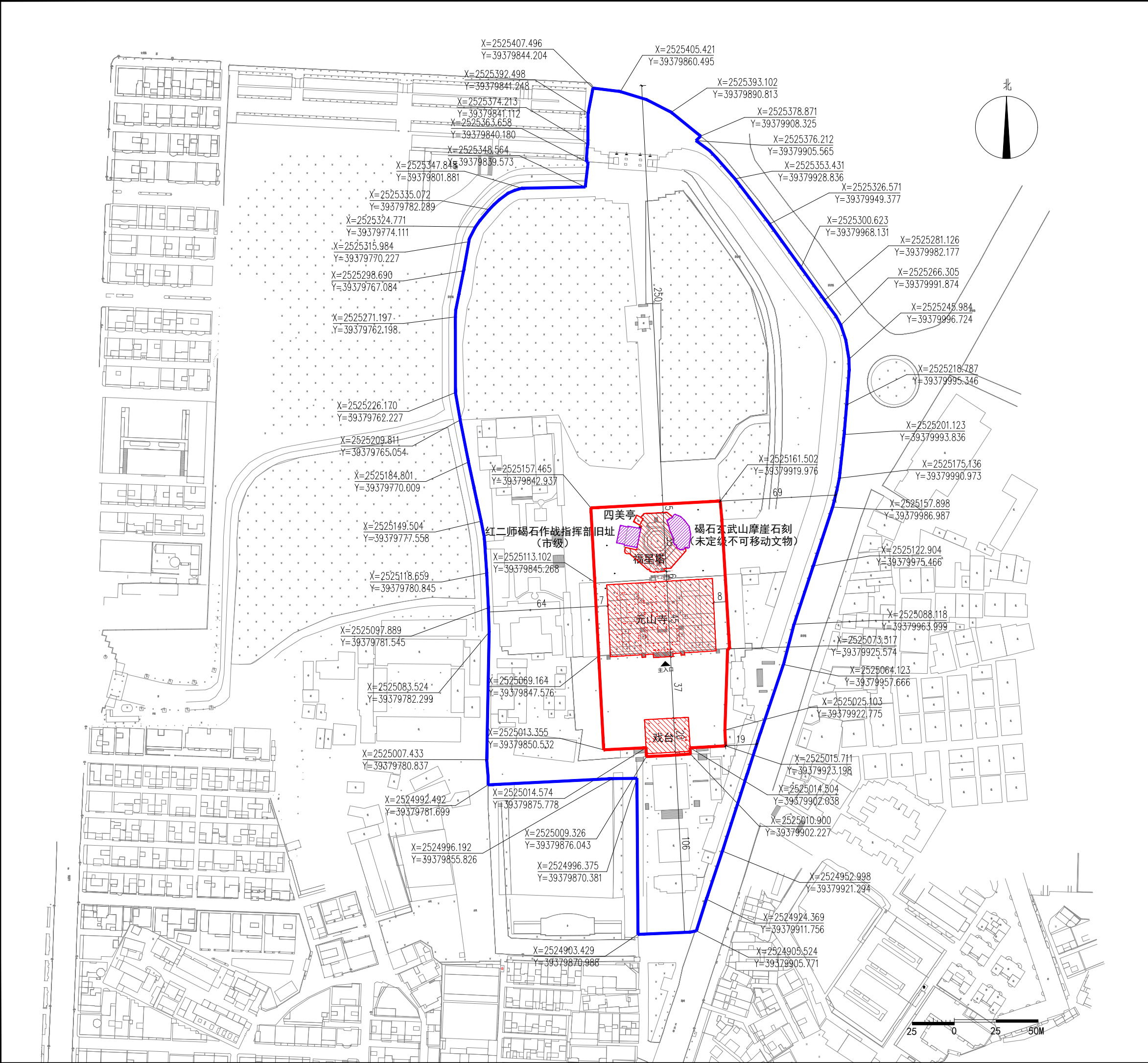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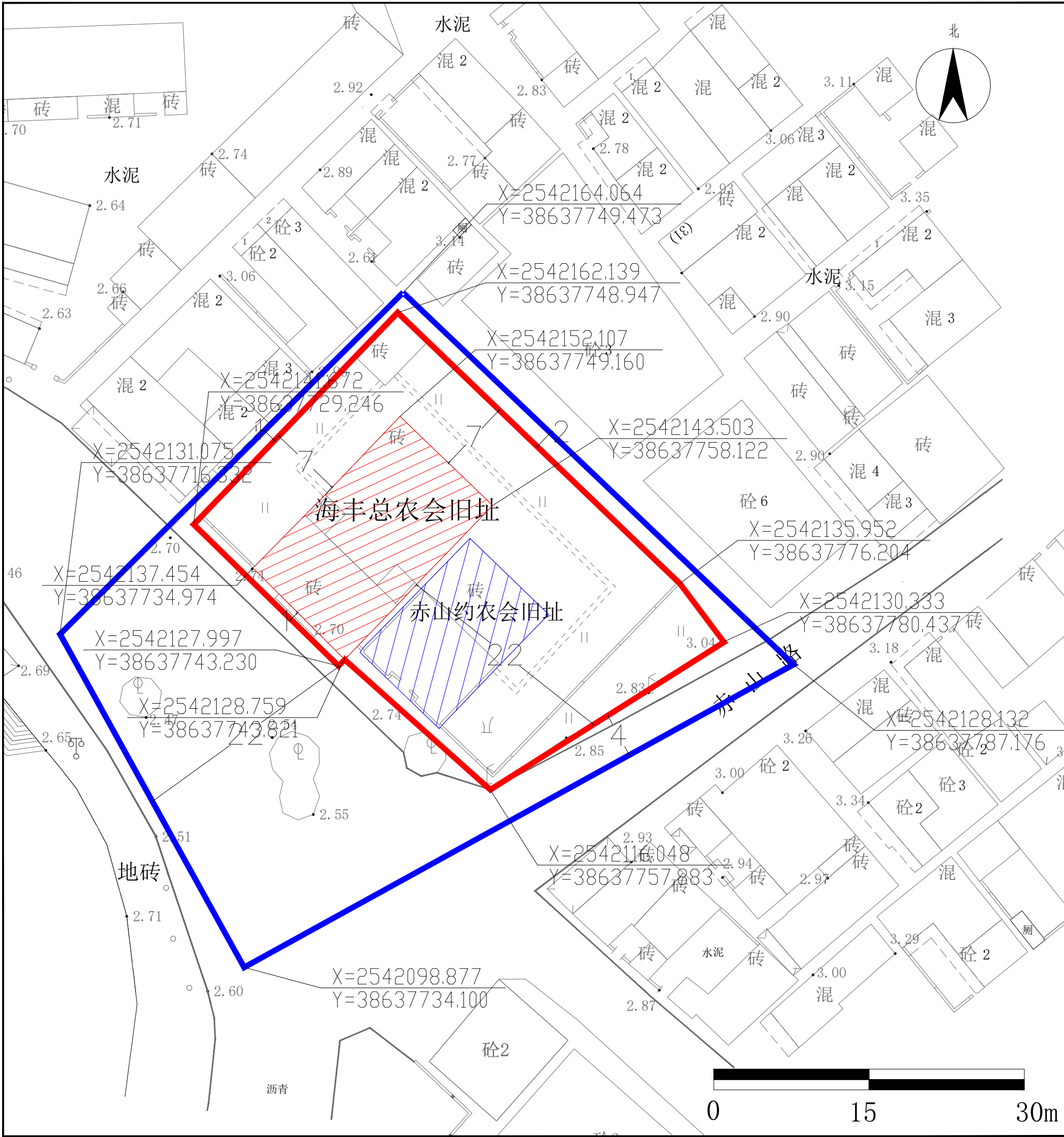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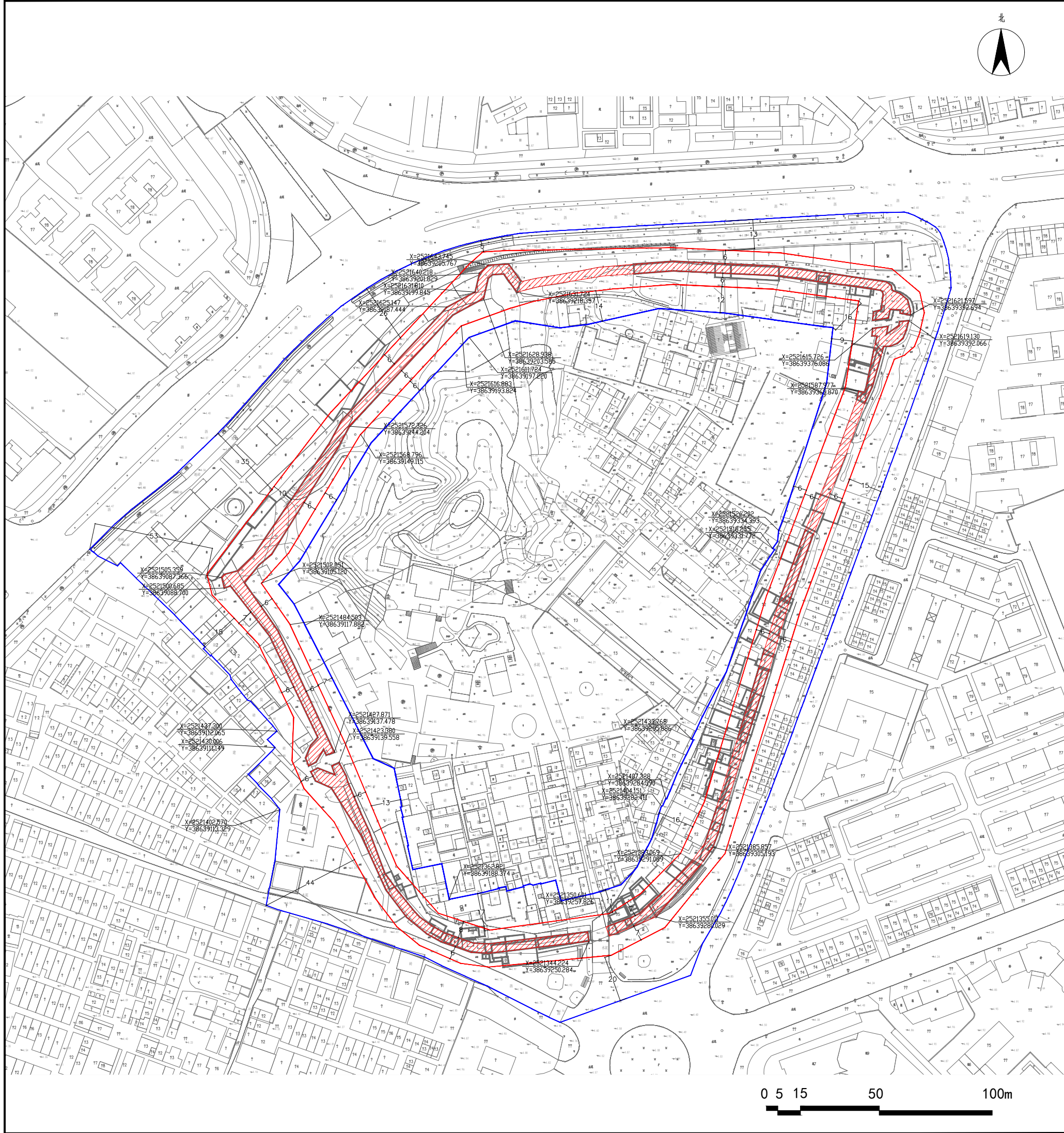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元山寺		
级别	国家级	年代	明清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玄武山	类别	古建筑	
现状照片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40257.456 Y=37549131.613 控制点坐标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元山寺包含元山寺、福星塔、四美亭、戏台四处文物本体。 占地面积：401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 南向外延伸约2米至广场南边线, 东向外延伸约8米至相邻建筑西边线, 北向外延伸约5米, 西向外延伸约7米至相邻建筑东边线, 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121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南向外延伸约106米至南广场南边线, 东向外延19米-69米至相邻道路西边线, 北向外延伸约250米至北广场北边线, 西向外延伸64米至相邻道路东边线, 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6662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 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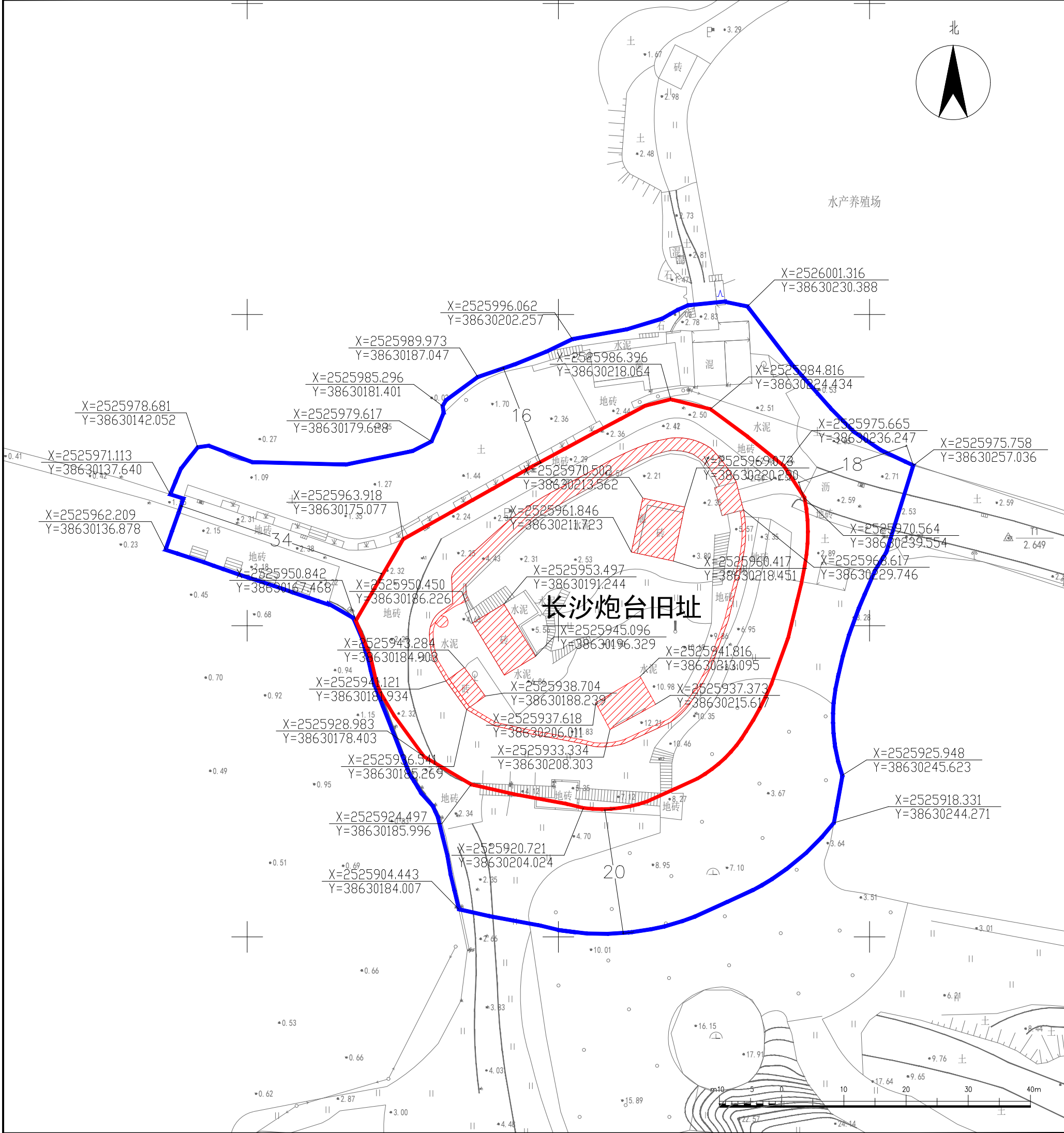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海丰总农会旧址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民 国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桥东社区		类 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三开间两廊两进建筑一座。 建筑面积：254.88平方米 占地面积：254.8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22米，南向外延伸约1米，西向外延伸约7米，北向外延伸约7米。 面积：1159.5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4米，南向外延伸约22米，西向外延伸约1米，北向外延伸约2米。 面积：1172.20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海丰总农会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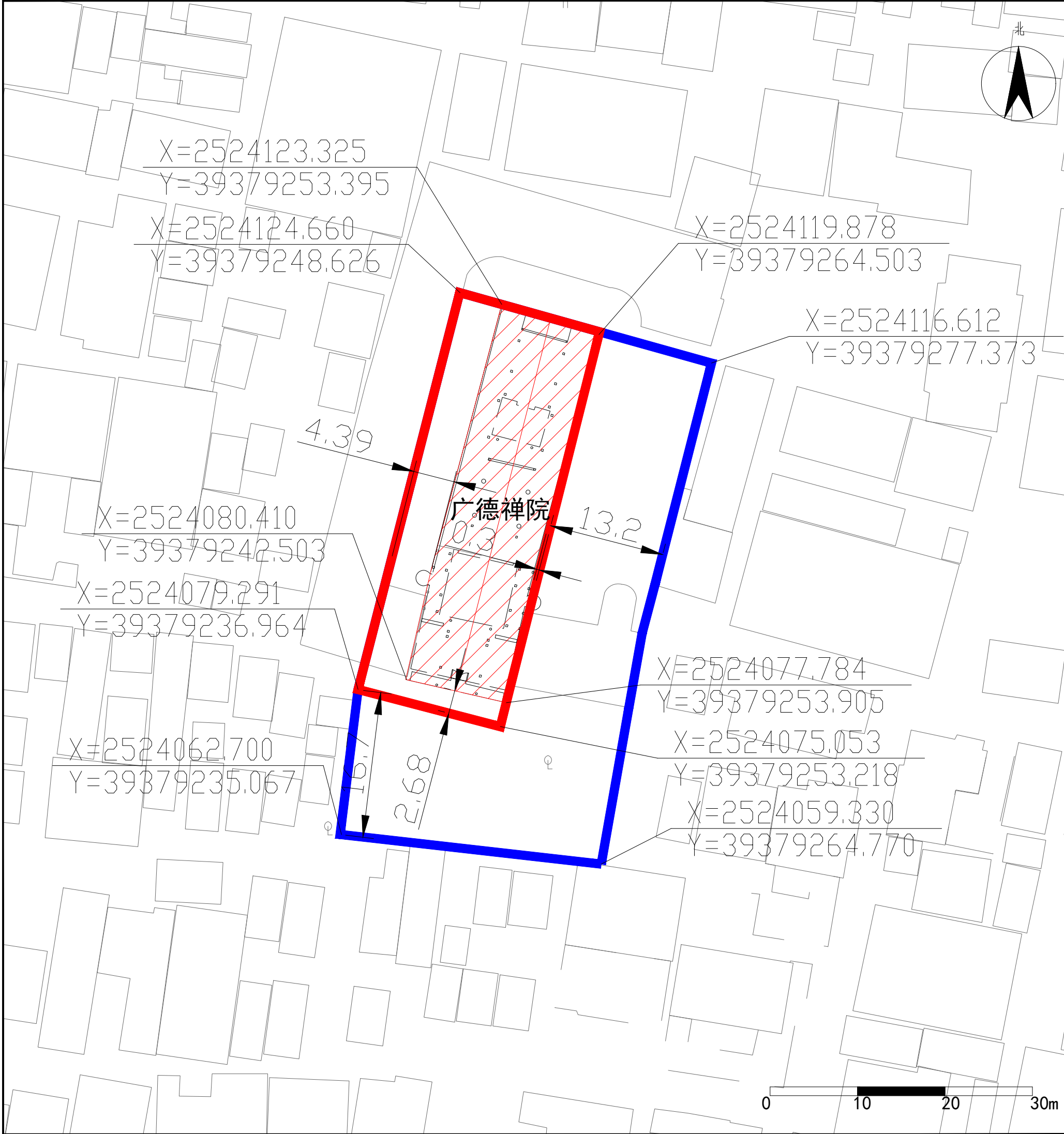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坎下城城墙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明 代	
地 址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门街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4265.46平方米 占地面积：4265.46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墙基两侧各向外延伸约6米，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16749.6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6-53米的范围，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27488.3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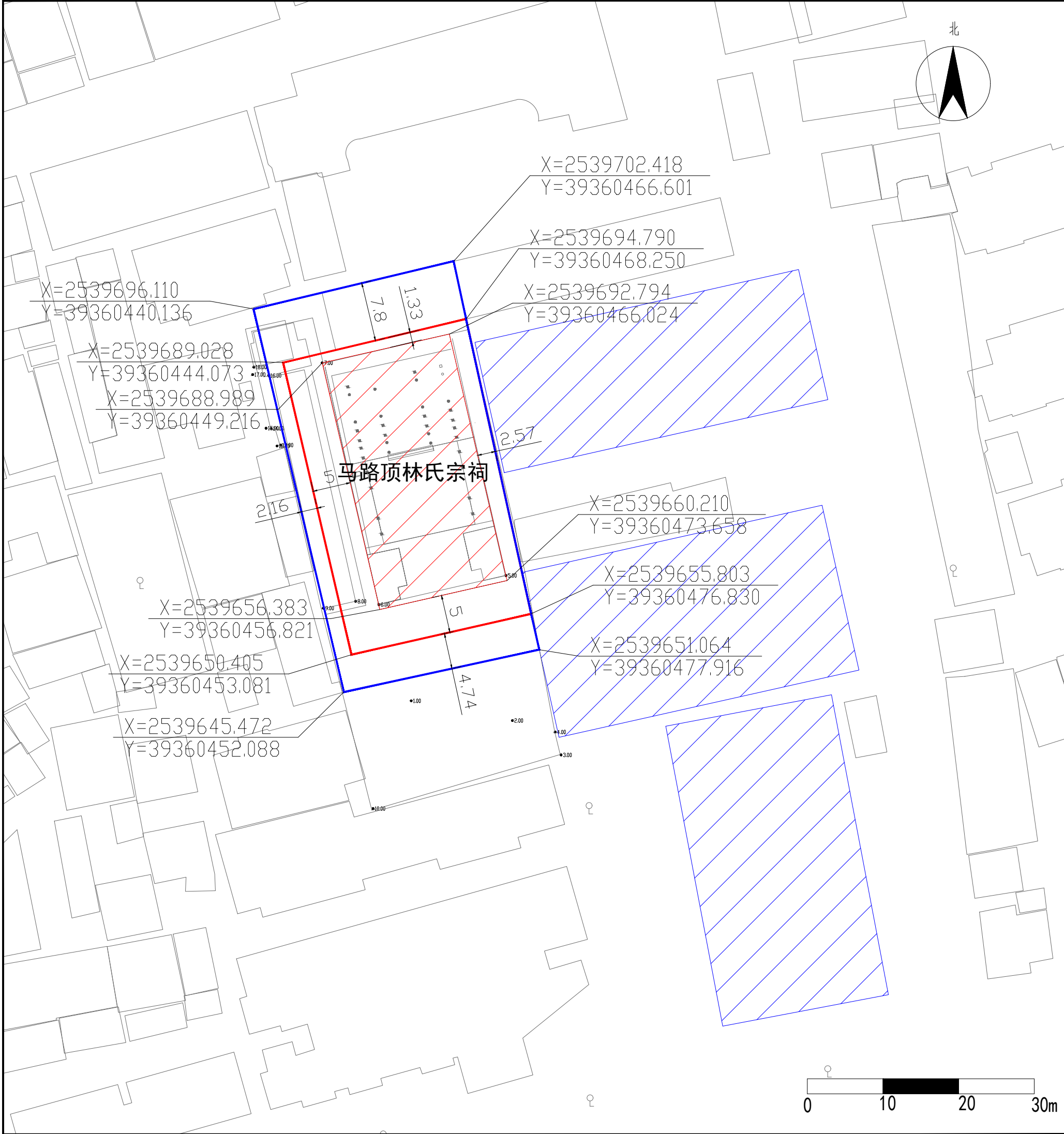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长沙炮台旧址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清 代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马宫街道长沙村出海口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城墙、入口门、瞭望哨房、营房、指挥室、敌台、炮台 占地面积：385.13平方米		
保护范围		南侧墙基外侧向外延伸约10米，北向外延伸到道路北侧，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3374.1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沿海岸线划定，西与保护范围重合，北向外延伸16-34米，东向外延伸约18米，南向外延伸约20米，详见核定公布的图则。 面积：3815.0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长沙炮台旧址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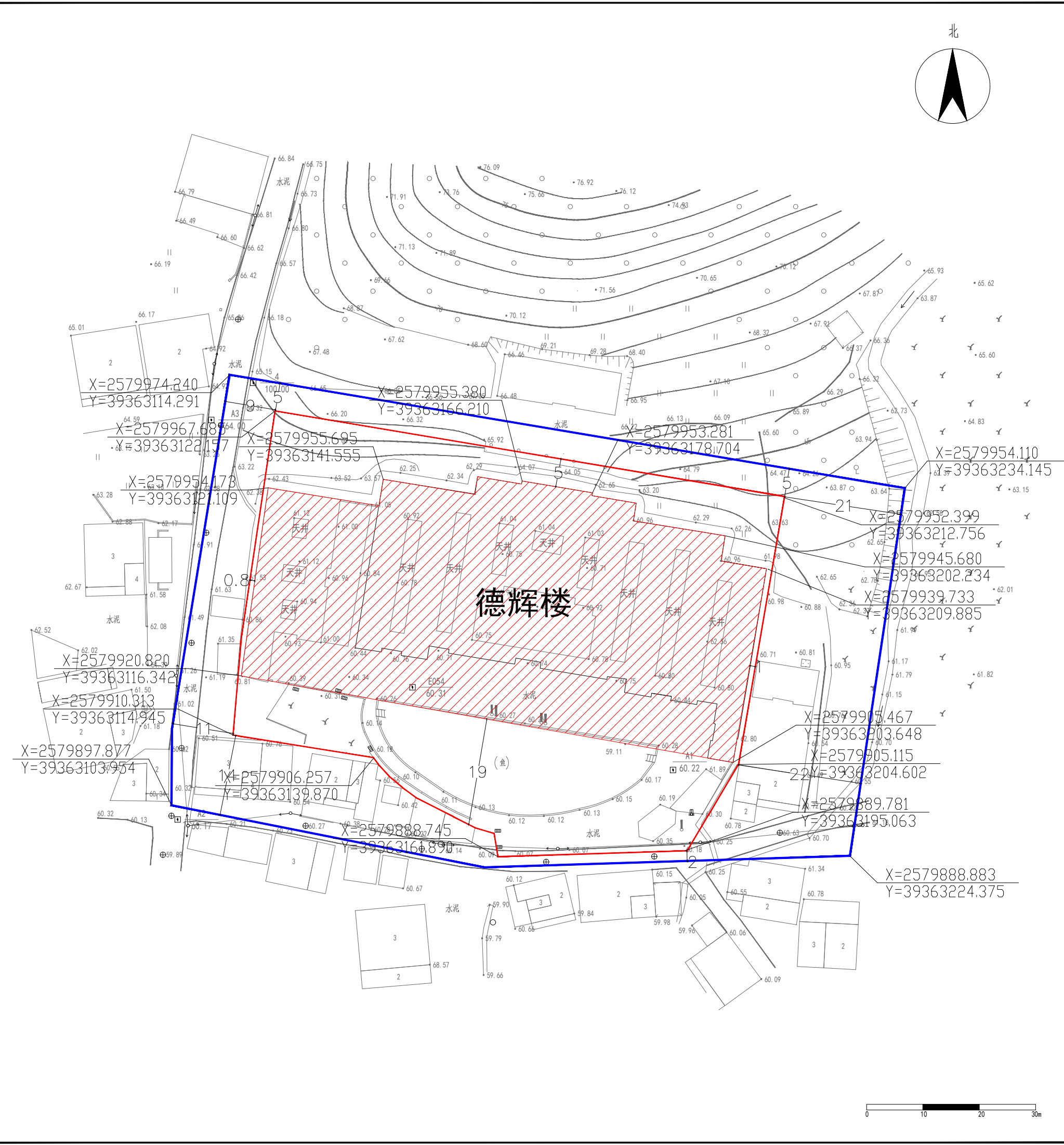
编号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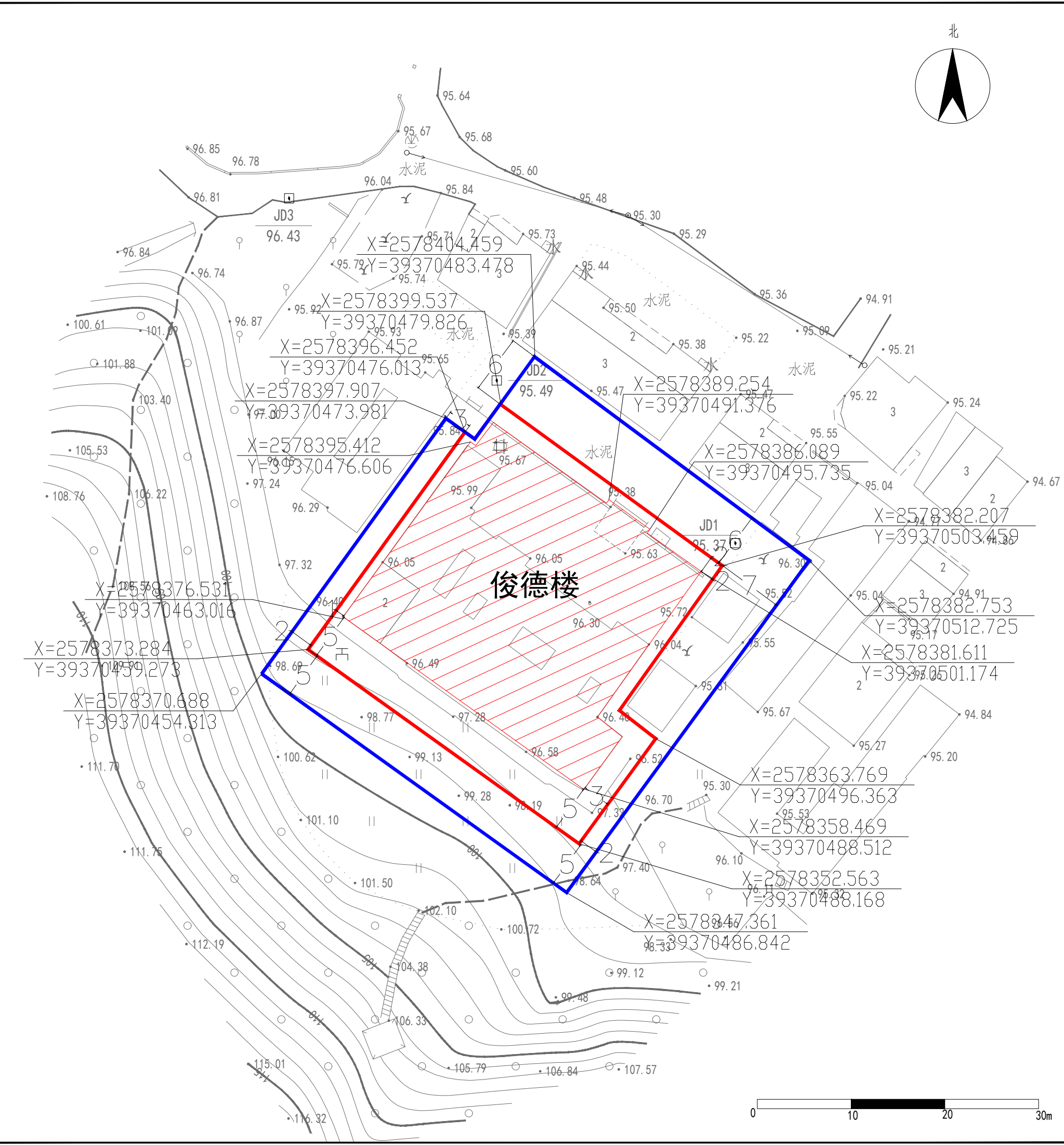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广德禅院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清	
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水朝区广德大巷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广德禅院。 建筑面积：512.39平方米 占地面积：512.39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2.68米、西向外延伸4.39米，东向外延伸0.3米、北与文物本体重合划定保护范围。 面积：780.0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南向外延伸16.7米，东向外延伸13.2米，西、北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1061.07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广德禅院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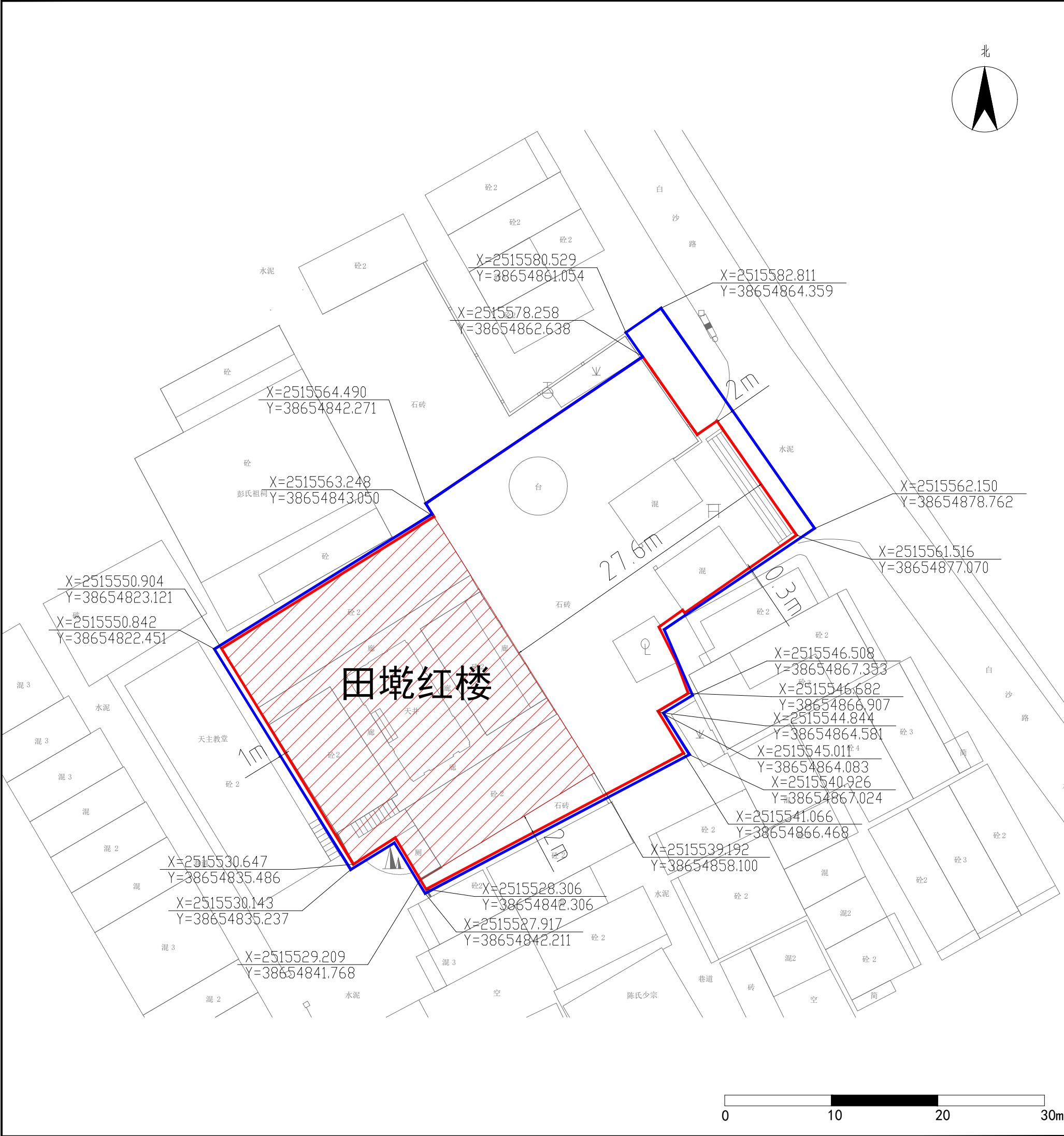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马路顶林氏宗祠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清	
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新马路粮管所内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历史建筑等其他文化遗产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马路顶林氏宗祠。 建筑面积：577.48平方米 占地面积：577.48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1.33米、西向外延伸5米、东向外延伸2.57米，南向外延伸5米。 面积：978.9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7.8米、南向外延伸4.74米、西向外延伸2.16米，东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422.14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2、保护范围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3、原则上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 4、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1、建控地带内进行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 2、建控地带与其他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制地带出现重合的，重叠区域应以较严格一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3、原则上文保单位的建控地带内不得进行地下挖掘。 4、建控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需取得文物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等部门同意，并应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的环境、历史风貌相协调。			
马路顶林氏宗祠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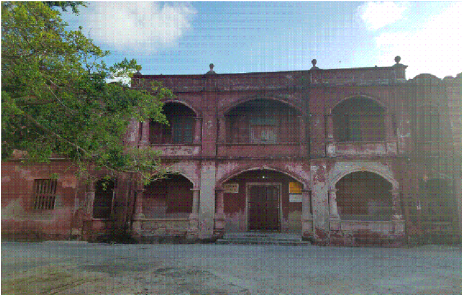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德辉楼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清	
地 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宝山村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 物 本 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2745.50平方米 占地面积：3041.50平方米		
保 护 范 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约1米，西向外延伸约0.8米，南向外延伸约19米至围墙外路边，北向外延伸约5米。 面积：5747.30平方米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北向外延伸5米，东向外延伸21-22米，南向外延伸2-14米，西向外延伸9-11米。 面积：3384.47平方米		
保 护 措 施 及 要 求	保 护 范 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06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俊德楼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清 代	
地 址	陆河县水唇镇吉龙村委河背自然村		类 别	古 建 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 物 本 体		俊德楼。 建筑面积：841.20平方米 占地面积：761.30平方米		
保 护 范 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3米，西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5米，北向外延伸0-2米。 面积：1077.99平方米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北向外延伸约6米，东南向外延伸2-7米，西南向外延伸约5米，西北向外延伸0-3米。 面积：654.72平方米		
保 护 措 施 及 要 求	保 护 范 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编号 2-07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田墘红楼		
级 别	省 级	年 代	民 国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居委红楼巷17号		类 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X=2473975.068 Y=38448094.152 控制点坐标				
文物本体		以建筑外墙边界范围为文物本体。 建筑面积：646.97平方米 占地面积：646.97平方米		
保护范围		从文物本体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7.6米，南向外延伸约2米，西面、北面与外墙皮重合。 面积：1371.6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东向外延伸2米，西向外延伸1米，南向外延伸0.3米，西北与保护范围重合。 面积：113.26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1、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	1、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田墘红楼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编号 02-15				